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1	无锡锡兴钢厂城市更新空间单元规划项目	2023. 6	省级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	盐城市区环城高速圈生态廊道建设概念规划	2023. 6	省级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3	徐州市贾汪区镇村布局规划(2021 版)项目	2022. 12	市级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盐城市区环城高速圈生态廊道建设概念规划	2023. 6	省级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5	新沂市双塘镇钓台村村庄规划（2020-2035）项目	2021. 12	市级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徐州市贾汪区镇村布局规划（2021版）》

获 2022 年度市级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

一等奖

获奖单位：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获奖人员：刘吉军、张海军、牛康、王勇、

刘洁、董程、汪建新、张鑫、闫晨茹、张黎、

史茜桦、刘同臣、赵亚楠、徐倩、林天梁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沛县胡寨镇吴双楼村、中闸村村庄规划》

获 2022 年度市级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

二等奖

获奖单位：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获奖人员：张海军、谢亚鹏、赵汗青、牛康、

曾锋、徐森、王勇、沈晓茜、刘翠云、王庆丹、

季欣、张曼、杨亚菲、刘丽、张芬芬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荣誉证书

盐城市区环城高速圈生态廊道建设概念规划
获2022年度江苏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

三等奖

获奖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获奖人员：程同升、王振宇、周 秦、朱晨曦、刘吉军、朱迎春、
丁 卫、束恒春、朱新洲、张 岩、施海霞、孙柏宁、康菲菲、王 敏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新沂市双塘镇钓台村村庄规划 (2020-2035)
——以户为基本单元的村庄规划

获2021年度徐州市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

三等奖

获奖单位：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获奖人员：牛 庚、王 勇、刘吉军、王珏文、李 玲、张海军、
刘 洁、谢亚鹏、汪建新、张 鑫、闫晨茹、张 玲、
郭以权、唐艳玲、黄 引



特定资格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苏自资规乙字22320018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57RW9

发证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



中国土地学会制



江苏省土地学会

关于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土地规划等级证书的说明

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将公司的土地规划业务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软件、成果数据重组到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在市场监管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东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证书（证书编号：025014）也已让渡给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因中国土地学会已公告停止评审、延续认定及变更等工作，现无法将证书变更至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保证重组后的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正常开展规划业务，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507号）文件精神，其持有的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证书，可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延续参照使用。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

规定后从其规定。



中国土地学会文件

土地学发〔2022〕5号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375号）文件精神，为妥善处理原土地规划机构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利于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和“多规合一”顺利推进，经研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继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学会。

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江苏省土地学会

函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土地规划机构正常开展业务活动，保证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501号）精神，我省土地规划机构取得的评价推荐证书已经到期的，仍视为有效。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后从其规定。

